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60%股权；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0%股权、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